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

C-9/6
2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大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1. 议程项目一 — 会议开幕

1.1 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第九届会议于2004年11月29日10时50分在海牙在第八届会议主席、马来西亚的努尔·法丽达·阿里芬大使主持下开幕。大会收到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辞，由他的特别代表谢尔盖·奥尔德霍尼基特泽先生宣读。

1.2 以下120个缔约国出席了大会第九届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及津巴布韦。

1.3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9条，下述签署国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大会本届会议：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洪都拉斯、及以色列。



- 1.4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并根据 2004 年 11 月 29 日的决定 C-9/DEC.1, 给予下述非签署国以观察员地位: 伊拉克。
- 1.5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和 32 条并根据 2004 年 11 月 29 日的决定 C-9/DEC.2, 五个国际组织、特别机构和其他国际团体参加了大会本届会议。
- 1.6 大会在 2004 年 11 月 29 日的决定 C-9/DEC.3 中**认可**十三个非政府组织和化学工业协会参加大会本届会议。

2. 议程项目二 — 选举主席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34 条和 35 条, 大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波兰的克日什托夫·帕图雷伊先生为主席, 任期至大会下一届常会选出继任者为止。

3. 议程项目三 — 选举副主席和其他官员

- 3.1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34 条, 大会**选举**下述十个缔约国的代表为大会副主席, 任期至大会下一届常会选出继任者为止: 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士、及美利坚合众国。
- 3.2 还是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34 条和 35 条, 大会**选举**马来西亚的努尔·法丽达·阿里芬大使为全体委员会主席, 任期至大会下一届常会选出新的主席为止。

4. 议程项目四 — 通过议程

大会**通过了**其第九届会议的如下议程。

议程项目一 —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二 — 选举主席

议程项目三 — 选举副主席和其他官员

议程项目四 —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五 — 组织工作和建立附属机构

议程项目六 —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议程项目七 — 总干事致辞

议程项目八 — 一般性辩论

议程项目九 — 《公约》实施现状

议程项目十 — 禁化武组织 2003 年的报告

议程项目十一 — 执行理事会关于其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议程项目十二 — 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议程项目十三 — 行政和财务事项

议程项目十四 — 执行理事会提交的下一个财务期的禁化武组织方案和预算, 以及与该预算有关的所有项目

议程项目十五 — 缔约国分摊会费比额表

议程项目十六 — 促进化学活动领域的和平目的国际合作

议程项目十七 — 确保《公约》成员国的普遍性

议程项目十八 — 附属机构的报告:

(a) 全体委员会

(b) 总务委员会

(c) 保密委员会

(d) 全权证书委员会

议程项目十九 — 任何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二十 — 缔约国大会下一届常会的日期和会期

议程项目二十一 — 通过缔约国大会报告

议程项目二十二 — 闭幕

5. 议程项目五 — 组织工作和建立附属机构

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大会《议事规则》第 43 条(b)项所指的总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的适当建议。

6. 议程项目六 —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经主席提议，大会**任命**下述十个成员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任期至大会下一届常会选出新的成员为止：奥地利、巴西、喀麦隆、捷克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科威特、纳米比亚、新西兰、及沙特阿拉伯。

7. 议程项目七 — 总干事致辞

大会**注意到**总干事的开幕辞（C-9/DG.8，2004 年 11 月 29 日）。

8. 议程项目八 — 一般性辩论

下列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及欧洲联盟的联系伙伴）、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菲律宾、挪威、瑞士、罗马尼亚、日本、南非、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和中国）、新西兰、苏丹（代表非洲组）、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巴基斯坦、加拿大、尼日利亚、墨西哥、新加坡、乌克兰、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澳大利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摩洛哥、捷克共和国、印度、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奥地利、葡萄牙、斯洛伐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泰国、利比亚阿拉伯民众国、苏丹、尼泊尔、巴西、阿尔及利亚、克罗地亚、牙买加、塞尔维亚和黑山、卡塔尔。

9. 议程项目九 — 《公约》实施现状

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报告

- 9.1 大会第八届会议核可了一项关于履行《公约》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C-8/DEC.16，2003 年 10 月 24 日）。大会还请秘书处，除其他外，向大会第九届会议报告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C-9/DG.7，2004 年 11 月 23 日）。大会第八届会议还承诺在第九届会议上审查这项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C-8/DEC.16 第 19 段）。大会**审议了**秘书处的报告并在执行理事会（以下称“执理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一项建议的基础上**通过了**关于所需要的进一步行动的决定（C-9/DEC.4，2004 年 11 月 30 日）。

技术秘书处 2003 年执行处理机密资料制度的情况

- 9.2 大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技术秘书处 2003 年执行处理机密资料制度的情况的报告（EC-36/DG.9 C-9/DG.2，2004 年 2 月 11 日）。

10. 议程项目十 — 禁化武组织 2003 年的报告

大会**通过了**执理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呈交给它的禁化武组织 2003 年《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C-9/5，2004 年 11 月 30 日）。

11. 议程项目十一 — 执行理事会关于其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 11.1 大会**注意到**执理会关于 2003 年 6 月 28 日至 2004 年 7 月 2 日期间其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EC-38/3 C-9/3，2004 年 10 月 12 日）。报告由执理会主席、秘鲁大使荷塞·安东尼奥·阿罗斯皮德提出，他还详细说明了需要大会关注的执理会建议，包括在上述报告截止日期之后提出的建议。

执理会给大会的建议

- (a) 在核准设备清单上增列一个项目

根据执理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建议（EC-36/DEC.1，2004 年 3 月 23 日），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核准设备清单上增列一个项目的决定（C-9/DEC.5，2004 年 11 月 30 日）。

- (b) 对《化学武器公约》《核查附件》第七和第八部分下生产和/或消耗的宣布中“自产自用”概念的理解

根据执理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建议（EC-36/DEC.12，2004 年 3 月 26 日），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约》《核查附件》（以下称“《核查附件》”）第七和第八部分下生产和/或消耗的宣布中“自产自用”概念的理解的决定（C-9/DEC.6，2004 年 11 月 30 日）。

- (c) 第 1 类化学武器储存销毁期限的延展

(i) 根据执理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建议（EC-37/DEC.8，2004 年 7 月 1 日），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决定，批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其第 1 类化学武器储存各中间销毁期限的延展请求（C-9/DEC.7，2004 年 11 月 30 日）。

(ii) 根据执理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建议（EC-37/DEC.9，2004 年 7 月 1 日），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决定，批准阿尔巴尼亚关于其第 1 类化学武器储存各中间销毁期限的延展请求（C-9/DEC.8，2004 年 11 月 30 日）。

- (d) 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改装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请求

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请求将位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拉巴塔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拉巴塔第一和第二制药厂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之后，总干事随之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此项请求的报告（EC-38/DG.10，2004 年 9 月 10 日；Corr.1，2004 年 10 月 8 日；Corr.2，2004 年 10 月 12 日；及 Corr.3，2004 年 11 月 23 日）。按照《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 75 款，在收到总干事的报告后，经执理会建议，大会应考虑到该报告以及各缔约国提出的任何意见，尽快决定是否核准请求，并应规定核准此一请求所须满

足的条件。执理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这项请求，建议大会予以核可并确立完成这次改装的时限。大会**审议了**这项请求，并**通过了**核可这项请求及确立改装完成时限的一项决定（C-9/DEC.9，2004年11月30日）。

(e) 按照《公约》第十条第4款提交防护性目的国家方案的资料

第一届审议大会请执理会迅速制定并提交《公约》就每一缔约国每年提交其与防护性目的有关的国家方案的资料所规定的程序，以供核准（RC-1/5号文件的第7.94段）。执理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按照《公约》第十条第4款提交防护性目的国家方案资料方面给大会第九届会议的一项建议（EC-M-24/DEC.6，2004年11月24日）。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此事的决定（C-9/DEC.10，2004年11月30日）。

12. 议程项目十二 — 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按照《公约》第八条第23款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83条的规定，大会**选出**以下21个成员担任执理会成员，自2005年5月12日起任期2年：

非洲：	加蓬、加纳、莱索托、苏丹、突尼斯
亚洲：	中国、印度、日本、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
东欧：	波兰、罗马尼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
西欧和其他国家：	法国、德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3. 议程项目十三 — 行政和财务事项

内部监察办公室 2003 年的报告

- 13.1 执理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按照《禁化武组织财务条例》第12.5条的规定审议了内部监察办公室20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年度报告以及随附的总干事说明（EC-37/DG.5，2004年5月7日；及Corr.2，2004年6月9日），并将该报告和有关说明提交大会。大会**注意到**这份报告以及执理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中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EC-37/4，2004年7月2日）。

《禁化武组织财务条例》的修订

- 13.2 根据执理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关于修订《禁化武组织财务条例》的建议（EC-37/DEC.12，2004年7月2日），并依照该《条例》第16.1条的规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的修订案文（C-9/DEC.11，2004年12月2日）。

2003 年经费的方案间转用

- 13.3 按照《禁化武组织财务条例》第 4.5 条的规定，预算方案间的所有转用均应向大会报告。大会**注意到**总干事就此事提交的说明（C-9/DG.5，2004 年 11 月 1 日）。

工作周转基金和第四、第五条收入的延迟

- 13.4 根据执理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关于工作周转基金和第四、第五条收入延迟的一项建议（EC-37/DEC.11，2004 年 7 月 1 日），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此事的决定（C-9/DEC.12，2004 年 12 月 2 日）。
- 13.5 大会第八届会议请总干事通过执理会向大会第九届会议报告工作周转基金资金转出和补充的详细情况（C-8/DEC.17，2003 年 10 月 24 日）。大会**注意到**由执理会转交给它的一份总干事说明（EC-38/DG.20，2004 年 9 月 21 日）。

关于 2001 年现金盈余特别帐户的使用的报告

- 13.6 大会第八届会议核准根据《财务条例》第 6.9 条设立一个特别帐户，且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九届会议报告特别帐户的运作情况并就今后其余额的应用提出建议供大会作出决定（C-8/DEC.19，2003 年 10 月 24 日）。大会**审议了并注意到**这份报告（C-9/DG.6，2004 年 11 月 18 日）。

科学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修正

- 13.7 鉴于总干事在执理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提议将科学咨询委员会的席位数从 20 个增加到 25 个（EC-38/DG.18，2004 年 9 月 16 日），执理会建议大会修改科学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EC-38/DEC.11，2004 年 10 月 14 日）。大会**审议了并通过了**这些修正（C-9/DEC.13，2004 年 12 月 2 日）。

外聘审计员关于禁化武组织 200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报告

- 13.8 执理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依照《禁化武组织财务条例》第 13.10 条的规定向大会提交了外聘审计员关于禁化武组织及禁化武组织公积金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期帐目的审计报告（EC-38/DG.3 C-9/DG.3，2004 年 7 月 22 日）。报告由外聘审计员、巴基斯坦的穆罕默德·尤尼斯·汗先生提出。大会**审议了并注意到**这份报告以及执理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EC-38/2，2004 年 10 月 15 日）所载的执理会的有关评论意见。

14. **议程项目十四 — 执行理事会提交的下一个财务期的禁化武组织方案和预算，以及与该预算有关的所有项目**

禁化武组织的方案和预算

- 14.1 依照《财务条例》第 3.6(a)条的规定，大会就执理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禁化武组织 2005 年方案和预算的建议**审议并通过**了一项决定（C-9/DEC.14，2004 年 12 月 2 日）。
- 14.2 尼加拉瓜代表团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代表团的名义作了发言（C-9/NAT.3，2004 年 12 月 2 日）。
- 14.3 大会**注意到** 2005 至 2007 年的中期计划（C-9/S/1，2004 年 12 月 2 日）。

15. **议程项目十五 — 缔约国分摊会费比额表**

- 15.1 大会就各缔约国 2005 年财务年度应缴会费的分摊比额表**通过**了一项决定（C-9/DEC.15，2004 年 12 月 2 日）。
- 15.2 尼加拉瓜代表团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代表团的名义作了发言（C-9/NAT.4，2004 年 12 月 2 日）。

16. **议程项目十六 — 促进化学活动领域的和平目的国际合作**

- 16.1 大会第八届会议将促进化学活动领域的和平目的国际合作一事交由执理会进一步审议，以便执理会向大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一项提案，供大会审议并核准（C-8/7，第 15.2 段）。执理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一事项，并根据该事项的情况决定在以后某届会议再议。
- 16.2 大会**强调**经济和技术发展是本组织的一项核心目标，其表现方式是第十一条所指的《公约》不加禁止目的化学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
- 16.3 大会**忆及**促进国际合作和援助活动的重要性，**鼓励**执理会加速就第十一条开展协商，在审议过程中要有具体建议。
- 16.4 大会把充分执行第十一条的事宜**交**执理会审议，以期执理会向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

17. **议程项目十七 — 确保《公约》成员国的普遍性**

- 17.1 大会**审议了并注意到**总干事提交的争取《公约》普遍性的行动计划实施情况报告（C-9/DG.4 EC-38/DG.21，2004 年 10 月 4 日）。

17.2 大会**强调了**各缔约国和秘书处为进一步推动《公约》普遍性作出不懈努力的重要性。

18. 议程项目十八 — 附属机构的报告

全体委员会

18.1 大会**注意到**本届会议期间没有给全体委员会布置任何议题。

总务委员会

18.2 大会**注意到**总务委员会的报告并采取了适当行动。

保密委员会

18.3 大会**注意到**保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报告（CC-6/2，2004年11月2日）。大会请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在2005年举行保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期解决争端讲习班。

18.4 大会**审议并核准了**《保密委员会业务程序》的修订案文（C-9/DEC.16, 2004年12月2日）。

18.5 大会**任命了**保密委员会下述20名成员，自2005年1月1日起任期2年：

非洲： Abderrahim Chakour 先生(摩洛哥)、Samuel Ekodobi Ofodile 先生(尼日利亚)、Omar Dahab 教授(苏丹)、Victor Mtetwa 教授(斯威士兰)、

亚洲： Tatsuya Abe 先生(日本)、Golamhossein Dehgh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陈凯先生(中国) Krishnamurthy Sekhar 先生(印度)、

东欧： Kvetoslava Pamánková 博士(捷克共和国)、Victor Golovkin 先生(俄罗斯联邦) Feliks Kovalskyi 先生(乌克兰)、Rastislav Majorsky 先生(斯洛伐克)、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Luis Enrique Chavez 先生(秘鲁)、Gonzalo Casas Leguizamón 先生(乌拉圭)、Nélida Contreras de Ecker 女士(阿根廷)、Bensy Cruz Sánchez 先生(古巴)、

西欧和其他国家： Christian Arentz 先生(挪威)、Ioannis Seimenis 教授(希腊)、Gianfranco Tracci 博士(意大利)、Christoph Vedder 教授(德国)。

全权证书委员会

18.6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C-9/4/Rev.1, 2004 年 12 月 2 日）由其主席、纳米比亚 Peter Khatjavivi 大使的代表 Letta Hangala 夫人提出。

19. 议程项目十九 — 任何其他事项

此议程项目下未提出任何议题。

20. 议程项目二十 — 缔约国大会下一届常会的日期和会期

大会**决定**其下届常会的会期是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

21. 议程项目二十一 — 通过缔约国大会报告

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22. 议程项目二十二 — 闭幕

大会主席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 17 时 24 分宣布大会第九届会议闭幕。